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会计政策予以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